

阿婆山上过夜 还好发现时没事

7月份,救援队就接到三起老人走失的报警

□记者 周灵芝

本报讯 20日下午,一名90岁高龄的阿婆走失24小时后,在村口山林中被救援队员找到,并安全送回家中。目前老人身体状况良好,但由于患有老年病,她怎么也想不起那一夜是怎么在山里度过的。

阿婆姓吕,家住前仓镇大处村,村庄的四周都是山。阿婆平日独居,患有老年病,神志时而清醒时而迷糊。当日午饭后,吕阿婆就闲着在村里转悠。有村民见她往村口山上的方向走,以为她在散步。然而,到了吃晚饭的时候,吕阿婆没有像往常一样出现在家门口吃饭。夜幕降临,邻居依然没看到吕阿婆的身影。他们意识到事情不妙,赶紧将情况告诉了吕阿婆的亲人。

“吕阿婆69岁的儿子姓夏,身体状况一直不好。吕阿婆的外甥女得知后,当晚就召集了几名亲朋好友前去山里寻找,一些热心的村民也赶来帮忙。可大家一直搜寻到凌晨,依然不见吕阿婆的身影。”村民章先生说,山上的路太难走,而且有蛇出没,大伙只好下山先回家休息。

第二天一早,又有村民自发上山搜寻吕阿婆,可依然无功而返。此时,有村民提议报警,还有村民拨通了民安救援队的电话。接到求助电话后,队员们立刻赶往现场,按村民估计吕阿婆上山的方向分两组进行搜寻。

救援队员上山搜寻的经验比较丰富,不断地往深山里寻找。14时20分许,在经过4小时的搜寻后,终于有队员在一座山凹处发现了阿婆身影。

发现吕阿婆的队员高连高介绍,阿婆当时就坐在一块石头上休息,眼神呆滞,他看到后赶紧将情况汇报给队长,并给阿婆水和面包充饥。阿婆的胃口不错,吃了东西略做休息就恢复了体力。

下山回到家,阿婆的家人问她在山上那一夜怎么过的,一整天吃的什么,老人似乎都想不起来,只是一个劲地说“不知道”。好在老人看上去没有什么大碍,在家中的椅子上坐了一会就困了,回到自己的房间后就很快睡着了。

民安救援队长应俊介绍,仅7月份,救援队就接到了三起老人走失山野的求助电话,三名老人的共同点都是家中附近有山,而且老人都患有不同程度的老年病,这应该引起家中有老年人的市民的注意。

队友母亲重病 队员众筹急相助

□记者 周灵芝

本报讯 “如果没有队友们的帮助,我们兄弟俩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他们就像我们的家人。”近日,花街镇横岷村的胡华斌、胡华东兄弟从千喜救援队员们手中接过15000元捐款时,激动地说。

胡华斌、胡华东是亲兄弟,平日在一家企业靠务工维持生计。虽然他们家中贫困,但都怀有一颗爱心。三年前,兄弟俩就一起报名参加了市红十字会救援队,积极参与各类救援行动。去年7月,千喜救援队成立,兄弟俩从红十字会救援队转至千喜救援队,并一直和队友们参与到各个救援事件中,为保护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尽心尽力。

今年6月,兄弟俩的母亲陈玉娥时常发烧,送至市中医院医治后又被转至杭州浙大一院治疗。经确诊,为急性白血病M2a型。母亲的医疗费难倒了兄弟俩,千喜救援队的队友们了解情况后纷纷解囊相助。

“队友们不仅自己捐款,还发动身边的人为我们捐款。”胡氏兄弟说,自母亲病重后,队友们通过各种方式为他们的母亲募捐,目前捐款额已有9万多元。

花钱买作弊工具 驾考现场被抓

□通讯员 陈雄鹰 记者 姚岚

本报讯 20日9时许,只有小学文化的张某花了5000元购买了一套作弊工具,试图通过驾考科目(一)理论考试。此举被监考警官当场揭穿。

当日,在交警大队车管所汽车科目考中心,正在监考的包警官发现一名考生有些奇怪。该考生是一名四十出头的男子,身着白色短袖上衣,衣服中间印有巨大的黑色动物花纹。然而与他人相比,他的坐姿异常笔直,看上去特别紧张。凭经验,包警官认为这名考生有问题,遂走过去检查,并发现该考生的胸口花纹处有一个针孔摄像头。原来,该考生正利用针孔摄像头拍摄考题,再用类似手机的信号进行接收与传送答案,所以需要保持笔挺的坐姿,摄像头才能准确对上电脑上的试题,保证在场外代考人能看清题目作答。不仔细看,摄像头与衣服上的图案成一体,真不易发现。随后包警官立即逮住该男子,并在该男子身上搜获一套相关的考试作弊工具。

据张某交代,他是云南人,今年46岁,在我市务工。他很想考取驾驶证,但因只有小学文化,凭借自身的学习能力很难通过科目(一)理论考试,于是他想方设法作弊。有一天,石柱街墙面上粘贴的一则“驾照理论考试保过服务”的小广告令他动起了歪念头。张某拨打小广告上印有的电话,对方表示会提供保过服务,并提供相关的通讯设备。考试当天,张某将5000元支付给代考人,并将手机抵押给他,获取通讯设备带进考场。目前,警方正在调查相关涉案人员。



暑期“学车热”

20日,记者在我市某驾校训练场看到,尽管天气炎热,但学员学车的热情丝毫没有减少,倒桩、上坡起步,学得不亦乐乎。据悉,以往市民为躲避高温天气,少有在暑期选择学车。但近几年,随着报名人数增加,驾校传统的学车淡季市场被催热,暑期成为驾校一年中最繁忙的时段。

记者 杨成栋 摄

女儿车祸身亡 肇事者只留下2万元

“法援”助智障母子获赔33万元

□通讯员 陈思琦 记者 章芳敏

本报讯 近日,年近七旬的俞某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为智障外甥女打赢了官司,获得了33万元交通事故赔偿。事后,老人家热泪盈眶,连声向提供法律援助的工作人员和律师致谢。

女儿命丧车轮 智障母子无力维权

去年8月3日23时20分,小芳(化名)乘坐其兄长阿亮(化名)所骑的电动自行车,在途径330国道时,与王某所驾驶的重型半挂专项作业车发生碰撞。车祸导致小芳当场死亡。该事故经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认定:王某、阿亮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小芳不承担事故责任。事发后,肇事者王某在交警队留下2万元后,就没有给任何赔偿。

由于小芳的父亲早年亡故,兄长阿亮是智障患者,而作为本案中第一顺序继承人小芳的母亲杨某也是智障患者。小芳去世后,好心的姑丈俞某便帮忙料理后事。在调解未果后,去年11月26

日,以杨某的名义,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开庭审理时,原告杨某并未出庭,俞某作为代理人出庭。经审理,法院得知原告是智障患者,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诉讼行为能力。同年12月23日,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需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依法裁定驳回起诉。

姑丈申请援助 法援中心悉心接待

第一次诉讼未成后,今年3月初,俞某来到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由律师应琼承接此案。

了解案情后,援助律师向俞某说明本案的特殊性及法院最终裁定驳回起诉的法律依据,并建议俞某先办理相关的监护人身份手续,再进行法律诉讼。为此,法律援助中心主任陈志明与市残联进行协调,请其尽快为杨某和阿亮办理残疾证。最终,残联为阿亮办理了残疾证。但由于杨某精神状态一直不正常,经常不知所踪,无法前往残联办理残疾证,导致俞某的监护

人身份仍无法确定。

应琼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可以担任监护人。而最方便快捷的方法就是由杨某所在的村委会出具同意俞某担任监护人资格的证明。

为此,援助中心和援助律师马上与杨某所在的村委会进行联系。村委会干部对此事深表惋惜,并开具了相关证明。至此,俞某终于拥有了合法的监护人身份。

诉至法院 判决获赔33万余元

解决了监护人身份证明的难题后,援助律师整理好案件资料,用最快的速度第二次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立案后,5月9日,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法院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由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杨某因女儿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共计33万余元。